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筱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1156
電子信箱：abc319020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41099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、臺灣台語文字題示例、臺灣客語(6腔)文字題示例
(1099909A00_ATTCH1.pdf、1099909A00_ATTCH2.pdf、109990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全市決賽報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暨本局114年6月16日南市教社字第1140802515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全市決賽報名方式：

(一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：

- 1、分區預賽各項前3名和優勝者，由各分區預賽承辦學校負責報名參賽。
- 2、未辦理分區預賽之項目者(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、臺灣客語朗讀、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演說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演說)，自由報名參加，不限人數，並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。
- 3、符合實施計畫第伍點第(一)項備註2，得不經預賽，逕參加決賽者，請參賽者檢附證明主動向所屬學校報



名，由所屬學校彙整資料並檢核證明文件(請加蓋與正本相符與學校承辦人員職章)統一至網站系統報名。

(二)教師組：由所屬學校負責報名，不限人數。

(三)社會組(設籍臺南或於臺南工作與就學者)：由個人直接上網報名後，將報名表及戶籍證明影本(或服務機關證明書、就學證明)逕寄決賽承辦學校(資料不完整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)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4年8月1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務必於前述期間列印報名表(逾期無法列印)，學生及教師組經學校核章後於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前郵寄(郵戳為憑)至決賽承辦學校；社會組則本人簽名後於114年8月13日(星期三)前郵寄(郵戳為憑)至決賽承辦學校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報名網站及登入方式：

(一)學校端(學生組及教師組) 登入報名網址：<http://120.116.2.57/lang4>。

(二)「社會組」報名網址：<http://120.116.2.57/langsoc>。

五、另自114年起旨揭語文競賽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，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題目調整為文字題；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仍維持4格圖。

六、請各校積極鼓勵正式教師參加教師組；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參加社會組競賽。

七、另提醒參加原住民族語朗讀者，若因各族語方言別慣用詞彙不同，請將修正篇目連同「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資

料表」(如附件3)，於114年8月14日前掛號寄至永康區勝利國小教務處(710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勝學路111號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